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漾人社通〔2018〕45号

关于 201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整及自检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委办局室，县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漾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批复》（漾政复〔2018〕136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困难大多补助，困难小少补助，不困难不补助”的原则，对县本级各单位原已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请按如下通知内容进行自检自查，并提交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待自检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符合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2018年调整审批表报县人社局工资福利股审批。

一、遗属补助执行范围

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子女(包含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十六岁，或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弟妹(包含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十六岁，或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子女、弟妹未满十六周岁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可酌情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

二、标准计算

符合条件列入遗属困难补助范围的补助对象，区分其是城镇还是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以遗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础的一定系数发。其中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是在云南省外的，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云南省内城市居民(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髙标准的，以云南省内最高的城市居民(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计发。即：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城市居民(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系数。

系数计算方法：

1.因工(公)死亡人员，计发基数为1.5；

2. 补助对象是孤儿或无子女的老人，计发系数为 1.5；
3. 同时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可在上述基数的基础上提高 0.2。

三、其他问题

1.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参加劳动或农业生产所得的报酬，应作为本人的生活费用，在计算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时，要把这部分收入考虑在内；

2. 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有固定收入的(低保收入、养老保险收入)，其收入在扣除本人必要的生活费以后，所剩余部分应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给予补助；

3. 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有固定收入的(低保收入、养老保险收入)，其固定收入在职工生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以下的，可以不负担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超过社会平均工资的，扣除社会平均工资数额作为本人生活费以后，余下部分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部分，按本通知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职工属因工(公)死亡的，计算补助时不受死者配偶的收入限制；

4. 补助对象出现就业、去世，供养关系变化(如职工配偶再婚)以及年龄超过规定情况时，单位应及时停发补助；

5. 超计划生育的子女不享受补助；

6. 每个补助对象只能享受一份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7. 职工有多个符合享受补助条件亲属的，其分别计发的补助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职工本人生前的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工(公)死亡人员，可不受该限制；

8. 补助对象已按有关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低于本通知规定补助标准的，补足差额；

9. 补助对象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或被劳动教养等刑事行政处罚期间，停止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 补助对象每年应提供户籍所在地社区(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生存、学习、有无经济收入等情况证明，否则单位有权停发补助；

11. 补助对象出现就业、去世、供养关系变化(如职工配偶再婚)以及年龄超过规定等情况时，单位应及时停发补助；

12. 在执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时，遗属不论家居城镇或农村，都应以农业和非农业人员的户口性质划分为准；

13. 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从职工死亡的下月起领取补助；

14. 遗属是否符合供养条件，只能根据职工死亡时的状况确定，后来情况发生变化也不能再列为供养对象给予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5. 自查自纠报告里需写明享受或申报遗属困难补助的家庭人员情况。

四、文件及审批材料

(一) 2018年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文件

1.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漾民发〔2018〕98号)；

2.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批复》(漾政复〔2018〕136

号)。

(二) 审批材料

1. 新申报享受人员

(1)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享受人员领取低保收入、养老保险收入证明各一份；

(2) 遗属户口证明，户口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一式四份。

2. 调整标准

(1) 原审批的相关材料；

(2)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享受人员领取低保收入、养老保险收入证明各一份；

(3) 遗属户口证明，户口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4)《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整标准审批名册》一式四份。

(三) 审批时间：2018年11月20日至23日。

附件：1. 漾濞彝族自治县“遗困”调标计算基数统计表

2. 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整标准审批名册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4日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